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624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蘇東隆

被告 許芳瑞律師即葉勝利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清償借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而應繳納之裁判費數額則依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計算。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違約金部分（計算至起訴前1日）應併算其價額。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於114年7月22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案列114年度司促字第12389號），因被告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於管理葉勝利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505,809元及如附表一所示利息、違約金。其中利息、違約金部分計至視為起訴前1日即114年7月21日止，其金額如附表二所示，加計債權本金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446,62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5,260元，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74,76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裁定。

三、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件及繕本（需含原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全部證物影本）1份。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陳昭伶

附表一：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內容

編號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1,637,900元	自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125%計算，及前未受償利息63,031元。	自113年11月27日起至114年2月26日止依左開利率之一成，114年2月27日止起至清償日止，依左開利率之二成計算，及前未受償違約金3,453元。
2	545,966元	自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125%計算，及前未受償利息21,011元。	自113年11月27日起至114年2月26日止依左開利率之一成，114年2月27日止起至清償日止，依左開利率之二成計算，及前未受償違約金1,151元。
3	2,592,782元	自113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125%計算，及前未受償利息100,103元。	自113年12月16日起至114年3月15日止依左開利率之一成，114年3月16日止起至清償日止，依左開利率之二成計算，及前未受償違約金5,467元。
4	864,261元	自113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125%計算，及前未受償利息33,368元。	自113年12月16日起至114年3月15日止依左開利率之一成，114年3月16日止起至清償日止，依左開利率

(續上頁)

01

			之二成計算，及前未受償 違約金1,822元。
5	7,398,675元	自114年1月2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3.12 5%計算，及前未受償 利息277,224元。	自114年1月2日起至114年4 月5日止依左開利率之一 成，114年4月6日止起至清 償日止，依左開利率之二 成計算，及前未受償違約 金14,831元。
6	2,466,225元	自114年1月2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3.12 5%計算，及前未受償 利息92,408元。	自114年1月2日起至114年4 月5日止依左開利率之一 成，114年4月6日止起至清 償日止，依左開利率之二 成計算，及前未受償違約 金4,943元。
合計	15,505,809元		

02

附表二

03

編 號	計算類別	計算本金	計算起迄日	計算利率 (年利)	金額(元以下 四捨五入)
1	債權本金	1,637,900元			1,637,900元
	利息	1,637,900元	自113年11月27 日起至114年7月 21日止	3.125%	33,235元
	前未受償 之利息				63,031元
	違約金	1,637,900元	自113年11月27 日起至114年2月 26日止	0.3125%	1,290元
	違約金	1,637,900元	自114年2月27日 起至114年7月21 日止	0.625%	4,067元
	前未受償 之違約金				3,453元
2	債權本金	545,966元			545,966元
	利息	545,966元	自113年11月27	3.125%	11,078元

			日起至114年7月21日止		
	前未受償之利息				21,011元
	違約金	545,966元	自113年11月27日起至114年2月26日止	0.3125%	430元
	違約金	545,966元	自114年2月27日起至114年7月21日止	0.625%	1,356元
	前未受償之違約金				1,151元
3	債權本金	2,592,782元			2,592,782元
	利息	2,592,782元	自113年12月16日起至114年7月21日止	3.125%	48,393元
	前未受償之利息				100,103元
	違約金	2,592,782元	自113年12月16日起至114年3月15日止	0.3125%	1,998元
	違約金	2,592,782元	自114年3月16日起至114年7月21日止	0.625%	5,683元
	前未受償之違約金				5,467元
4	債權本金	864,261元			864,261元
	利息	864,261元	自113年12月16日起至114年7月21日止	3.125%	16,131元
	前未受償之利息				33,368元
	違約金	864,261元	自113年12月16日起至114年3月	0.3125%	666元

			15日止		
	違約金	864,261元	自114年3月16日起 至114年7月21日止	0.625%	1,894元
	前未受償 之違約金				1,822元
5	債權本金	7,398,675元			7,398,675元
	利息	7,398,675元	自114年1月2日起 至114年7月21日止	3.125%	127,323元
	前未受償 之利息				277,224元
	違約金	7,398,675元	自114年1月2日起 至114年4月5日止	0.3125%	5,954元
	違約金	7,398,675元	自114年4月6日起 至114年7月21日止	0.625%	13,556元
	前未受償 之違約金				14,831元
6	債權本金	2,466,225元			2,466,225元
	利息	2,466,225元	自114年1月2日起 至114年7月21日止	3.125%	42,441元
	前未受償 之利息				92,408元
	違約金	2,466,225元	自114年1月2日起 至114年4月5日止	0.3125%	1,985元
	違約金	2,466,225元	自114年4月6日起 至114年7月21日止	0.625%	4,519元
	前未受償 之違約金				4,943元

(續上頁)

01

	合計 16,446,620元
--	----------------